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9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廖立凱

被　　告　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牛家彥

被　　告　卓瑩鎗

000000000000000000

范姜中岑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童淑敏